

臺中市動物展演許可申請書

一、申請單位名稱：_____

■新設

二、展演場所名稱：_____

三、擬辦理動物展演場所地址：臺中市_____區_____

四、申請單位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：_____

五、負責人（代表人）、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及專任或特約專門技術人員：

名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負責人				
專任動物經理人員				
專門技術人員				
專任動物經理人員 資格條件	☐ 國內、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畜牧、獸醫、水產、動物科學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 ☐ 修習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動物飼養、照護管理、動物福利、動物行為學、動物資源管理、野生動物學、動物園經營管理、動物保健或衛生相關課程二十個學分以上。 ☐ 具有社會教育機構、休閒農場或觀光遊樂業動物照養、飼養管理工作經驗四年以上。			
專任或特約人員 資格條件	☐ 獸醫師。 ☐ 畜牧技師。 ☐ 水產養殖技師。			

三、檢附文件

- ☐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
 - ☐ 展演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著色標明展演場所範圍之地籍圖謄本。
 - ☐ 展演場所有建築物者，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 - ☐ 符合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- ☐ 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無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4條所定情形之切結書。
 - ☐ 土地、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 - ☐ 營運計畫書。
 - ☐ 展演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，其同意證明文件。但無展演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動物者，免附。
- （申請資料請檢送一式五份，併同附件申請。）

此致 臺中市政府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動物展演場所地址：

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